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5樓

聯絡人：黃湘云
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6542

傳真：(02)8995-6484

電子信箱：hxy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51027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5D2022964.pdf) (105D202296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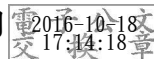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合辦「ART TAIPEI 201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，檢送《藝術教育日》活動辦法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各級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合辦「ART TAIPEI 201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，訂於105年11月12日至11月15日於臺北世貿中心一館舉行，該博覽會係臺灣具指標性之年度重要視覺藝術盛會，亦為本部長期支持之國際性大型活動。
- 二、《藝術教育日》活動細節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 
聯繫窗口：洪千雅小姐（電話：02-2742-3968分機18，電子信箱：enya@art-taipei.com）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、本部藝術發展司



裝

訂

線